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804號

再 抗告 人　春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正園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、翔崴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，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再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為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後段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甚明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於同法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準用之。

二、查再抗告人對於本院108年度抗字第804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茲限期命再抗告人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翁昭蓉

法　官　賴惠慈

法　官　劉又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吟玲